

**東區區議會審核委員會轄下
審核工作小組
第六次會議紀要**

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舉行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- I. 審核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格**
(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1/11 號)
2. 工作小組是期共收到 2 個團體的首次撥款申請，包括模範邨居民協會和樂嘉中心業主委員會。
3. 在審核模範邨居民協會(申請書編號:110003) 的資格時，小組就該會是否符合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第 2.2.3 段所要求，即「申請撥款團體必須於成立後有至少一年籌辦活動的經驗」的申請資格作出討論。該會主席曾致信秘書處解釋該會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成立。然而，根據該會呈交的社團註冊文件，該會的首次登記成立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7 日，至會議當日成立不足一年。所以經討論後，小組以該會未能符合「成立後有至少一年籌辦活動的經驗」的要求而不通過其申請資格。
4. 在審核樂嘉中心業主委員會 (申請書編號:110004)的資格時，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 2007 年 9 月 14 日會議上的決定，由於申請團體為業主委員會，因此可獲豁免一年活動經驗的要求。小組同意批准此法團的申請資格。
5. 經討論後，小組通過樂嘉中心業主委員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，並通過將其撥款申請推薦給委員會考慮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1 年 3 月